

# 临汾市教育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2</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 其他.....	5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72</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

(二) 负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市属学校、市属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设置与调整。编制和实施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

(三)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实行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

(四) 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局所属学校和局属事业单位，推荐、考察、考核、任免其主要领导干部。推荐、协助管理市管高中领导干部。

(五) 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督导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监测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六) 指导全市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学科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统筹指导继续教育。

(七)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教育援助和教育扶贫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我市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八)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劳动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

(九) 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开展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 负责推进全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招生录取工作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干部教育工作和统战、群团工作。负责所属学校党的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行风建设。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落实工作。

(十二)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指导全市成人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十四) 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五) 负责全市教育国际交流及与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 指导教育学会、职教学会、成人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有关教育社团组织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思想政治教育科、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教师工作科（语言文字工作科）、临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政策法规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科。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6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8431.73	7475.37	956.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	140.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0	10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62		23.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010.00	301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65.24	本年支出合计	21945.22	20965.24	979.98
上年结转	979.9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945.22	支出总计	21945.22	20965.24	979.98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65.24	10665.24	10300.00				97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32	组织事务	0.31	0.3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1	0.31					
205	教育支出	7475.37	7475.37					956.3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40.22	1540.22					81.27
2050101	行政运行	331.74	331.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08.48	1208.48					81.27
20502	普通教育	3744.63	3744.63					324.34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	5.00					324.34
2050204	高中教育	277.25	277.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62.38	3462.38					
20503	职业教育	2190.52	2190.52					550.7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7.52	267.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23.00	1923.00					5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	1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6	8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9	其他支出							23.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2
230	转移性支出	3010.00	301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10.00	301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0.00	3010.00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45.22	511.30	2143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32	组织事务	0.31		0.3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1		0.31
205	教育支出	8431.73	331.74	8099.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21.49	331.74	1289.75
2050101	行政运行	331.74	331.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89.75		1289.75
20502	普通教育	4068.97		4068.97
2050201	学前教育	329.34		329.34
2050204	高中教育	277.25		277.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62.38		3462.38
20503	职业教育	2741.27		2741.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7.52		267.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73.75		247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	1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6	8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9	其他支出	23.62		23.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2		23.6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2		23.62
230	转移性支出	3010.00		301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10.00		301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0.00		3010.00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6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431.73	8431.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	140.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0		103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62		23.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010.00	301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965.2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1945.22</b>	<b>11621.60</b>	<b>10323.62</b>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79.9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收入总计</b>	<b>21945.22</b>	<b>支出总计</b>	<b>21945.22</b>	<b>11621.60</b>	<b>10323.62</b>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65.24	511.30	10153.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20132	组织事务	0.31		0.3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1		0.31
205	教育支出	7475.37	331.74	7143.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40.22	331.74	1208.48
2050101	行政运行	331.74	331.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08.48		1208.48
20502	普通教育	3744.63		3744.63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		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77.25		277.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62.38		3462.38
20503	职业教育	2190.52		2190.5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7.52		267.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23.00		19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	1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7	14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6	8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0	1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30	转移性支出	3010.00		301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10.00		301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0.00		3010.0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511.30</b>	<b>450.49</b>	<b>60.81</b>
工资福利支出		366.13	366.1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51	121.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35	74.3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10	62.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52	39.5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0	15.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4	12.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4.66	57.8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0		1.4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10		0.1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22		2.2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47		6.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2.05		22.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4.66	5.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79.7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9.35	79.3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90		2.90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10		0.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00.00
103	非税收入	1030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00.00		10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0.00		10300.0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	3.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合计	4.00	4.00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0.81	60.81		
临汾市教育局	60.81	60.81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教育局	20453.94	10153.94	10300.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17.00	17.00				
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经费	40.00	4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256.58	256.58				
普通话测试工作经费	4.50	4.50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经费	217.00	217.0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5.00	5.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404.00	404.0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538.00	538.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160.00	160.00				
普通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	43.00	43.00				
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275.00	275.00				
教育网络安全防护经费	13.80	13.80				
教育网络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经费	83.48	83.48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10.00	10.00				
“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质学校(幼儿园)”命名活动	230.00	230.00				
2023年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3.00	63.00				
政府购买市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服务(学位)资金	9694.00		9694.00			
临汾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教师培训	360.00	360.00				
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606.00		606.00			
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	120.00	120.00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设计费用	39.70	39.70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553.00	1553.00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职业教育)省级资金(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70.00	370.00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	2720.00	2720.00				
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市级资金	290.00	290.00				
下达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0.31	0.31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央资金(山西星河科技学校)	267.52	267.52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市级民办学校)	1417.00	1417.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382.30	382.30				
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	72.78	72.78				
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	1.47	1.47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市级民办学校)	189.50	189.50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教育局	979.98	956.36	23.62	
临汾市教育局	979.98	956.36	23.62	
临汾市教育局	979.98	956.36	23.62	
临汾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综合评估工作	79.97	79.97		
公安加密网安可替代	1.30	1.30		
中小学教师能力培训提升项目	23.62		23.62	
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	545.00	545.00		
九月份价格补贴	5.75	5.75		
第三幼儿园设备购置费	324.34	324.34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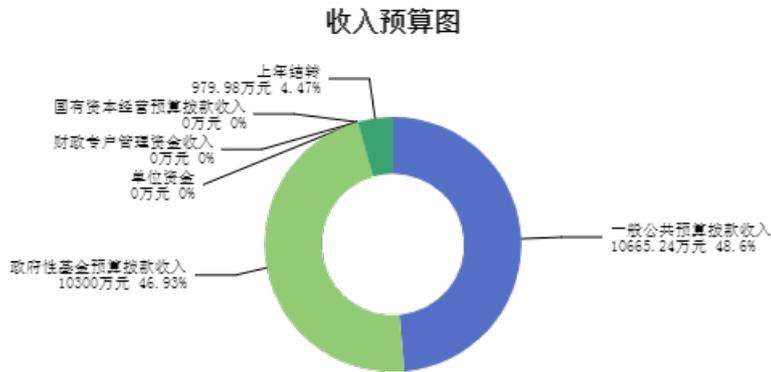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1,945.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65.24万元，上年结转97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5181.86万元，增加224.4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行政人员增加补充绩效工资；行政人员普调薪级工资；部分人员职称调整后岗位和薪级工资变动等致使工资薪酬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二是2023年预算项目增加，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如：临汾市教育局（本级）增加教师培训360万元；2023年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63万元；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设计费用39.7万元；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120万元等。三是增加了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资金10300万元，其中：2023年临汾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安排政府购买市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服务(学位)资金9694万元；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606万元。四是国有资本收入预算0万元，同上年。五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0万元，同上年。六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同上年。七是单位资金0万元，同上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1,945.2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965.24万元，上年结转97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5181.86万元，增加224.47%，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临汾市教育局（本级）收到市委组织部安排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0.31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843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68.39万元，增长26.54%。主要是人员增加补充绩效工资；行政人员普调薪级工资等原因使工资福利、绩效工资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项目比上年增加，相应教育支出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46万元，增长100.79%。主要是人员增加补充绩效工资相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四是城乡社区支出10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3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临汾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安排政府购买市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服务(学位)资金9694万元；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606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39.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8万元，增长30.16%。主要是人员工资薪酬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六是其他支出23.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中小学教师能力培训提升项目23.62万元（暂转），2023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七是转移性支出3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临汾市教育局（本级）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2720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市级资金90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1,945.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65.24

万元，占48.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300.00万元，占46.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979.98万元，占4.47%。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1,94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3万元，占2.33%；项目支出21,433.91万元，占97.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45.2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21.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323.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965.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79.9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1万元、教育支出8,43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3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9万元、其他支出23.62万元、转移性支出3,010.00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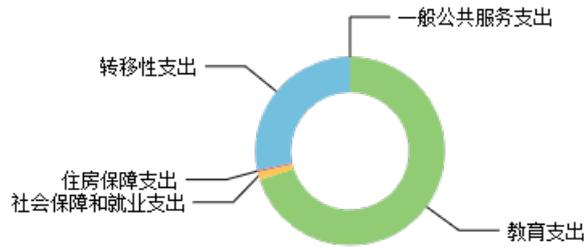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65.24万元，比上年增加3901.88万元，增加57.69%。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6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1万元；教育支出7,475.37万元，占7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37万元，占1.32%；住房保障支出39.19万元，占0.37%；转移性支出3,010.00万元，占28.2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1.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0.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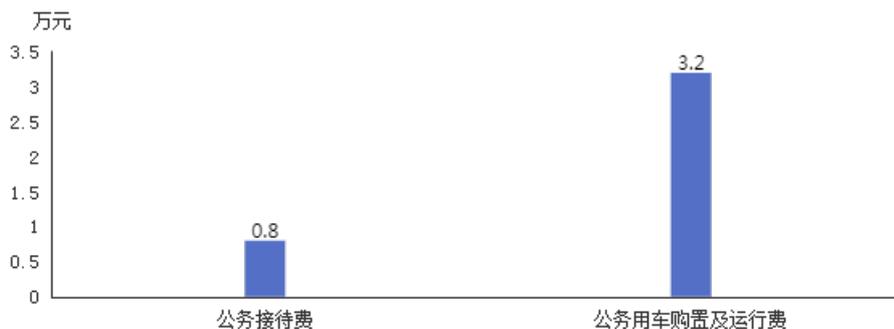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节约的原则，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减少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万元，降低6.66%。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工作需要，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调整了部分运行经费的开支，机关运行经费相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临汾市教育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临汾市教育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00.05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本单位整体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5个，预算资金1620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个，预算资金5900.05万元；政府性基金2个，预算资金10300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630,000		市（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展示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丰硕成果，集中展现职业院校师生风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的重要举措，更是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产教融合，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抓手，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是引导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专业数字化改造、团队协作等方面提升水平的重要途径。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中华职教社《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六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专业覆盖面最广、参赛选手最多、社会影响最大、联合主办部门最多的市级职业院校技能赛事，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级政府要将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发展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01--202312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中华职教社《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六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2〕6号）文件精神，顺利组织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中华职教社《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六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晋教职成〔2022〕6号）文件精神，顺利组织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委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专家评委人数	30人		
			工作人员数	60人		工作人员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赛项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赛项规范性	规范		
			专家聘请费发放日期	按天		专家聘请费发放日期	按天		
		时效指标	技能比赛时间	根据省厅时间安排	时效指标	技能比赛时间	根据省厅时间安排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0000元
		开幕式活动布置		30000元	开幕式活动布置	30000元			
		评委劳务费		90000元	评委劳务费	90000元			
		专家交通费		30000元	专家交通费	30000元			
		设备费用		100000元	设备费用	100000元			
	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费用	50000元		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费用	50000元				
	竞赛场地布置	50000元		竞赛场地布置	50000元				
	场地租用费	60000元	场地租用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参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参赛积极性	提高		
			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职业教育宣传范围	扩大		职业教育宣传范围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房小平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4182306			

项目名称		“优秀教师、优秀校(园)长、优质学校(幼儿园)”命名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2022年9月启动,2023年-2025年,每年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评选命名10所“优质学校(幼儿园)”、10名“优秀校(园)长”、100名“优秀教师”。对评选通过的“优秀教师”、“优秀校(园)长”、“优质学校(幼儿园)”正式命名,并在每年“教师节”发放奖牌和奖励资金,获得“优质学校(幼儿园)”称号的,每校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优秀教师”称号的,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优秀校(园)长”称号的,每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三优”工程,2022年工程改名为“优秀教师、优秀校(园)长、优质学校(幼儿园)”命名活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整体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通过“三优”命名活动,努力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和諧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征求各部门意见,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协调市财政确保相应的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025年,三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评选出300名“优秀教师”,30名“优秀校(园)长”,30所“优质学校(幼儿园)”。				每年评选出100名“优秀教师”,10名“优秀校(园)长”,10所“优质学校(幼儿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30人	
					评委人数		≥50人				评委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三优”命名活动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三优”命名活动	
	成本指标		奖励经费		≤220万元		成本指标		奖励经费		≤220万元			
					专家评审费				≤2.2万元		专家评审费		≤2.2万元	
					宣传版面				≤5万元		宣传版面		≤5万元	
					印刷费				≤0.9万元		印刷费		≤0.9万元	
					办公用品(奖牌、绶带)				≤0.5万元		办公用品 (奖牌、绶带)		≤0.5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差旅费		≤1.1万元	
	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补助		≤0.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长专业能力和素养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长专业能力和素养				持续提升					
			学校(幼儿园)办学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持续提升				学校(幼儿园)办学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教师专业能力和素养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教师专业能力和素养		持续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	
满意度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校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牛福生		联系电话:		2683183		填报日期:		202211101 71548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是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每生每年85元的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按照中央与地方6:4(其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吉县、浮山、乡宁、汾西四个县中央、地方8:2)分担,地方分担的经费部分省、市、县按5:2:3比例分担;市属学校按省、市按5:5分担,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41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这有利于推动各级政府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份按照省厅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022年8-9月份标准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不足100人公用经费按100人拨付,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年 标准对区全年应下达数据进行清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2022年秋季在校生测算,公用经费资金额约3124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2022年秋季在校生测算,公用经费资金额约3124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122426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122426人
			公用经费特教人数	≥2425人		公用经费特教人数	≥2425人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77024人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77024人
			公用经费初中寄宿生人数	≥88290人		公用经费初中寄宿生人数	≥88290人
			公用经费小学寄宿生人数	≥49344人		公用经费小学寄宿生人数	≥49344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年标准	小学生均年标准	65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年标准	650元
			初中生均年标准	850元		初中生均年标准	850元
			特教生均年标准	6000元		特教生均年标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教学环境	改善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体系	完善	教育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30309114121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是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并按照中央与地方按6:5:6分,地方省市县按5:2:3分,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41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5.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3号) 6.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0号) 7.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一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公用经费标准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不足100人公用经费按100人拨付。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2022年下达的受助人数测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约538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城乡寄宿生的23%予以核定,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生活补助全覆盖,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得到资助。						按2022年下达的受助人数测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约538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城乡寄宿生的23%予以核定,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生活补助全覆盖,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得到资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人数	20307人	数量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人	20307人	
				小学寄宿生受助人数	11351人			小学寄宿生受助人	11351人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人数	14800人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人	14800人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人数	2218人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人	2218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250元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年	1250元		
			小学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000元			小学寄宿生受助年	1000元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625元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人	625元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500元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人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体系	完善
			教育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是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并按照中央与地方按6:5:6分,地方省市县按5:2:3分,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41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5.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3号) 6.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0号) 7.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一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公用经费标准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不足100人公用经费按100人拨付。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2022年下达的受助人数测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约538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城乡寄宿生的23%予以核定,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四类学生生活补助全覆盖,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得到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7192750			

项目名称		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高职院校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从2019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奖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把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学生特别是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生活的关心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领会政策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使更多学生享受力度更大的国家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对包括公办、民办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确保民办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同等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经费主要给为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奖励国家奖学金,3.3%的高职学生,按每生每年5000元标准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高职学生按每生每年3300元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中有关规定,足额配套市级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约275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得到资助。				资金总额约275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得到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000人	数量指标	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000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励志奖学金生均年标准	5000元	成本指标	励志奖学金生均年标准	5000元		
			国家助学金生均年标准	<3000元		国家助学金生均年标准	<3000元		
			国家奖学金生均年标准	8000元		国家奖学金生均年标准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6154911			

项目名称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约为40万元（含税），上缴财政收入后，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二：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实现全市小学和初中招生入学登记、审核、录取、均衡分班全过程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腿”。主要服务于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学校招生工作者、市县教育局，用于支持临汾市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二、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5、《网络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市教育局承担全市教育整体均衡发展，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保证更好的服务教育系统整体工作的运行，每年的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收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差旅、水电、办公等费用。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根据《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全面落实公民同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全面实施“阳光招生”，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要求，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按财政部门要求，申请资产，按照支付要求进行支付。二、1、基教科负责组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协调各职能科室，确保报名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确定参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学生名单，及时发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名单等相关信息。2、现代教育发展中心做好网络维护工作，确保全市义务教育报名和摇号系统网络正常运行，防止黑客进入，确保网络数据安全。3、规划财务科负责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的经费保障。4、移动公司根据软件实际情况，免费提供移动云平台等能够满足软件运行的环境，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环境安全稳定运行。5、软件公司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开发及功能层的稳定运行。杜绝出现逻辑问题、跳转错误、显示错乱等问题，负责数据稳定、真实和安全，避免出现因数据库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数据错乱等问题。6、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程序的监督，受理对在招生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举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7月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2023年8月申请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付。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报考学校志愿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市教育局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申请资金后，完成支付。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公民同招”，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完成机关效能建支出，加快建设服务体制，完成摇号报名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710所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10次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73所		印制品	≥1000册
			出差	≥20次		出差	≥20次
			购买办公用品	≥10次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710所
			印制品	≥1000册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73所
	质量指标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摇号录取	全部	质量指标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摇号录取	全部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印制合格率	≥95%		印制合格率	≥95%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龄儿童实行网上报名划片入校	全部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龄儿童实行网上报名划片入校	全部
	时效指标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划片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划片	7月底前
			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	8月15日前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印制及时性	及时		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录取	8月底前
			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录取	8月底前		印制及时性	及时

项目名称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约为40万元（含税），上缴财政收入后，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二：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实现全市小学和初中招生入学登记、审核、录取、均衡分班全过程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腿”。主要服务于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学校招生工作者、市县教育局，用于支持临汾市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二、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5、《网络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市教育局承担全市教育整体均衡发展，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保证更好的服务教育系统整体运行的运行，每年的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收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差旅、水电、办公等费用。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根据《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全面落实公民同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全面实施“阳光招生”，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要求，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按财政部门要求，申请资产，按照支付要求进行支付。二、1、基教科负责组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协调各职能科室，确保报名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确定参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学生名单，及时发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名单等相关信息。2、现代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网络维护工作，确保全市义务教育报名和摇号系统网络正常运行，防止黑客入侵，确保网络数据安全。3、规划财务科负责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的经费保障。4、移动公司根据软件实际情况，免费提供移动云平台等能够满足软件运行的环境，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环境安全稳定运行。5、软件公司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开发及功能层的稳定运行。杜绝出现逻辑问题、跳转错误、显示错乱等问题，负责数据稳定、真实和安全，避免出现因数据库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数据错乱等问题。6、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程序的监督，受理对在招生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举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7月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2023年8月申请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付。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报考学校志愿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市教育局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申请资金后，完成支付。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公民同招”，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完成机关效能建支出，加快建设服务体制，完成摇号报名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	8月15日前
			均衡分班软件	≤100000元		家长电脑版	≤200000元
			第三方接口使用费（GIS地图、短信发送、 证件识别）	≤200000元		学区地图模块	≤200000元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元		学校审核录取端	≤300000元
			印制成本	≤10万元		市及区教育局管理端	≤400000元
			办公费	≤25万元		电脑摇号软件	≤100000元
						家长端手机版	≤200000元
			电脑摇号软件	≤100000元		第三方接口使用费（GIS地图、短信发送、 证件识别）	≤200000元
			家长端手机版	≤200000元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元
			家长端电脑版	≤200000元		印制成本	≤10万元
			市及区教育局管理端	≤400000元		办公费	≤25万元
			学校审核录取端	≤300000元		差旅费	≤10万元
			学区地图模块	≤200000元		取费费	≤11万元
			差旅费	≤2万元		均衡分班软件	≤1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报名信息采集	规范
	公民同招	落实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公平公正	
录取机制	健全	报名信息采集			规范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公平公正	录取机制			健全		

项目名称	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约为40万元（含税），上缴财政收入后，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二：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实现全市小学和初中招生入学登记、审核、录取、均衡分班全过程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腿”。主要服务于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学校招生工作者、市教育局，用于支持临汾市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一、临汾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二、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5、《网络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市教育局承担全市教育整体均衡发展，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保证更好的服务教育系统整体工作的运行，每年的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收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差旅、水电、办公等费用。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根据《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全面落实公民同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全面实施“阳光招生”，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要求，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按财政部门要求，申请资产，按照支付要求进行支付。二、1、基教科负责组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协调各职能科室，确保报名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确定参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学生名单，及时发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名单等相关信息。2、现代教育发展中心做好网络维护工作，确保全市义务教育报名和摇号系统网络正常运行，防止黑客进入，确保网络数据安全。3、规划财务科负责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的经费保障。4、移动公司根据软件实际情况，免费提供移动云平台等能够满足软件运行的环境，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环境安全稳定运行。5、软件公司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摇号系统软件开发及功能层的稳定运行。杜绝出现逻辑问题、跳转错误、显示错乱等问题，负责数据稳定、真实和安全，避免出现因数据库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数据错乱等问题。6、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受理对在招生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7月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交税后，余款全部缴纳财政、2023年8月申请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付。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录取时间，报考学校志愿实行“一生一校”办法。市教育局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申请资金后，完成支付。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公民同招”，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完成机关效能建支出，加快建设服务体制，完成摇号报名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工作	促进教育工作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水平	促进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实现		促进教育工作	促进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提高教育水平	促进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生态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生态	良好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飞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209115631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此项目为I类项目，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14号）和《关于征求〈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等相关要求，为促进我市教师专业素养和整体素质提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市教育局特申请教师培训专项经费277万元，用于教师培养培训。 主要培训项目计划有：“临汾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100人，费用约50万元；“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110人，费用约50万元；“全市青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400人，费用约177万元。”，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水平，临汾市教育局科学研究中心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教师及管理者培训活动。此活动旨在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师育人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加强基础教育教学、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组织部分校长、青干教师、高中教研员及高考综合改革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进一步深入了解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材实施，落实生涯规划、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等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我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精品思政课评选、思政课教师专题集体备课优秀教案评选活动，并将思政课优秀教案汇编成册，在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精品思政课评选、思政课教师专题集体备课优秀教案评选中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要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引领作用。 指导全市心理健康健康教育稳定发展，提高心理健康健康教育教师专业素养，对各中小学心理辅导员进行督导检查。</p>					
立项依据	<p>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14号）和《关于征求〈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14号）和《关于征求〈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等相关要求。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5号；2.《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教师及管理者培训方案（2022-2025）的通知》（临教函〔2022〕2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思政课教师专题集体备课及优秀教案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意见〉（2012年修订）实施方案》和《山西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员建设标准》的通知》</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推进教师培养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中小学教师培养层次，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教育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师范本科和研究型高层次教师，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 2.进一步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实施以新理念、新技术、新课程和师德师风教育为重点的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将教师教育工作重点由学历补偿转到提高执教能力，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本职研训工作，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法和手段，全面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质。 3.依据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总体要求，适应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对接教师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学科培养）方案、课标标准等，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开展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二十大、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法规、学校管理能力、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和安全、传统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学科课堂教学能力、新课标等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养、师德水平与业务能力。 1.山西省2022年启动普通高考综合改革，从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为解决我市普通高考综合改革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学习已先行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市在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生涯规划、新课程、新高考、新教材、新教材实施、新课程改革下的学校管理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提升我市校长、青干教师、教研员和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提升，促进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材的实施，顺利实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 2.在新教材使用和教学中部分教师存在的不足有：（1）新理论学习不足。对于新课标新理论的学习不够深入，不能很好地指导教学。（2）缺乏职业规划。按部就班地完成教学、教研任务，对自己未来职业生涯缺乏明确的目标和系统的规划。（3）碎片化教学问题。在备课的过程中往往缺乏大局意识，单元内容各个课时之间缺乏关联，就课讲课问题突出。（4）重活动轻实效。有些课堂往往教学活动内容丰富，但是为活动而活动的问题比较突出，活动设计的时间短、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往往思考不足。这一问题也会导致教学流于形式，浪费宝贵的教学时间。因此，构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的教师培训，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新教材能否高效使用息息相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指示精神：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师队伍。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14号）和《关于征求〈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等。 2.措施：认真落实好教师培训工作，把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1.培训活动内容：1）参训教师按时间节点参加培训，迟到或旷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2）参训教师要按时完成培训任务；3）外出考察学习的人员应按时参加培训，并记录详细过程，回到工作岗位后向本学科或本年级人员传达会议精神，并指导自己的教学实践。 2.组织培训活动的原则：1）避免培训理论过多，引发教师的“疲惫症”；2）避免培训强度过大，引发教师的“恐慌症”；3）避免培训名目过多，引发教师的“厌烦症”；4）避免培训考核过松，引发教师的“麻痹症”；5）确保参训教师在培训中践行实践理念，培训后学以致用，独立实施理念。 3.考察学习明确考察学习内容；制定考察学习方案；制定考察学习心得等；严格遵守外出考察学习纪律及相关要求。 1.经费支持 2.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体备课工作的实施方案》 3.微视频录制 4.评选展示加强师资培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室建设</p>					
项目实施计划	<p>“临汾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100人，费用约100万元；“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110人，费用约50万元；“全市青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拟开展2期，每期400人，费用约177万元。 培训内容：1.知识培训（新高考改革的背景、内容变化、新高考要求等）；学科培训（新课标解读、新教材分析、新课标转型）；2.新高考背景下的学校管理制度（生涯规划、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等）；3.考察学习：根据需求选择考察学习基地；市教育局科学研究中心选取培训机构，做出考察计划，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统一出行；实地参观、相互交流、听取讲座，分组讨论，反馈汇报总结；参加人员结合本校、本岗位实际情况撰写考察报告。 1.制定临汾市思政优秀教案、精品思政教案申报条件 2.组织推荐优秀教案及思政课 3.组织专家评审 4.公开展示 1.实施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2.督导评估各中小学心理辅导员 3.完成100名心理健康健康教育教师培训。</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培养培训、“思政课教师”集中培养培训、“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青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提出解决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中出现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生涯规划、新高考备考、课堂教学转型、新高考改革下的学校管理制度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初步方案，顺利实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升中小学思政能力，提升心理健康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临汾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培养培训、“思政课教师”集中培养培训、“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青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提出解决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中出现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生涯规划、新高考备考、课堂教学转型、新高考改革下的学校管理制度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初步方案，顺利实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升中小学思政能力，提升心理健康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	≥1220人	数量指标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会议	≤5次
		高二学科教学培训活动	≤1000人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汇报	≤10人
		高一学科教学培训活动	≤1000人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讲座	≤30人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10人		心理健康健康教育培训	≤2次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会议	≤5次		心理健康健康教育专家人数	≤6人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评委	≤30人		高一学科教学培训专家人数	≤1000人
		心理健康健康教育培训	≤2次		高二学科教学培训专家人数	≤1000人
		心理健康健康教育培训专家人数	≤6人	教师培训	≥122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足教学，关注实际	积极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提升教师素质	提高
			考察学习	高效		考察学习	高效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印刷	标准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显著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显著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印刷	标准
		时效指标	三类教师培训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性	及时
			培训时效性	及时		培训时长	≤27天
			培训时长	≤27天		高考改革考察学习	及时
			高考改革考察学习	及时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	≥18个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优秀案例	≥18个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精品思政课	≥18个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活动时间	3月-12月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活动时间		3月-12月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精品思政课		≥18个	
	成本指标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专家讲学	≤200000元	成本指标	三类教师培训	及时性	
		“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	≤500000元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专家讲学	≤200000元	
		“骨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	≤1270000元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展示	≤50000元	
		高考综合改革教师培训费	≤330000元		临汾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园)领导人员后备干部	≤500000元	
		高考综合改革考察学习	≤100000元		“市级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集中培养培训	≤500000元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微视频录制	≤20000元		“骨干教师”集中培养培训	≤1770000元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培训	≤130000元		高考综合改革教师培训费	≤280000元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展示	≤50000元		高考综合改革考察学习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事业发展的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科研水平	提高
			新课程改革的	促进		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教师工作积极性的	提高		教师素质	提高
教师素质的			提高	教师能力结构		完善	
教育教学质量的			提升	教师幸福指数		提高	
教师科研水平的			提高	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教师能力结构的			完善	教师知识结构		更新	
教师幸福指数的			提高	新课程改革的		促进	
教师知识结构的	更新	教育事业发展的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	可持续发展指标	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全市心理健康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全市心理健康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方刚 联系电话: 16734791896 填报日期: 20221209122945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400,000	市（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按照督导工作职责，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需开展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评估；对各级各类学校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督导检查；责任督学办公经费；督学培训等。							
立项依据		1.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2021）；2.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字〔2021〕41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6号）；4.关于对2021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督导评价的通知（临教办函〔2021〕82号）；5.临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督〔20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和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进行督查是确保国家各项教育政策落实到位，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我市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主要依托于聘任的兼职督学和责任督学，我市聘任了28名特邀督学和122名兼职督学，督学的管理和工作的开展依赖于必要的经费支持，否则教育督导工作障碍重重，举步维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办法中规定：“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集中培训。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对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评价；6月给责任督学配备相关办公用品；8月对督学进行培训；9月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评估；全年根据省文件要求实时对各级各类学校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确保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学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督学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督学培训质量		督学专业水平提高	质量指标	督学培训质量	督学专业水平提高
			时效指标	督学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督学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专家讲座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交通费	5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培训费	30000元	
				食宿费	20000元		非在职督学劳务费	10000元	
				资料费	15000元		专家讲座费	20000元	
			非在职督学劳务费	10000元		资料费	15000元		
			交通费	5000元		食宿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学培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学培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泽玲	联系电话：	13653691888	填报日期：	20221109171729			

项目名称		教育网络安全防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保障2023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正常开展及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云视讯视频值班点名系统、电子政务外网、网站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临政发【2018】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政府值班视频点名系统建设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化水平,实现与市政府值班室视频联通、实现与政府等政务部门互联互通、帮助特殊群体更方便的获得政务信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从项目的规划及实用性,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委托专业单位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网站改造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适老化网站改造个数	1个
			网络中心维护	≥1个		网络中心维护	≥1个
			教育局网站维护	≥1个		教育局网站维护	≥1个
			电子政务外网个数	1个		电子政务外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适老化网站质量	合格		适老化网站质量	合格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正常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正常
		时效指标	适老化网站改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适老化网站改造及时性	及时
			维护时效	及时		维护时效	及时
			维护周期	2023年度		维护周期	2023年度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时长	全年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时长	全年
		成本指标	安全运维,安全应急处置	≤50000元	成本指标	安全运维,安全应急处置	≤50000元
	电子政务外网成本		≤6500元	电子政务外网成本		≤6500元	
	老化网站改造成本		≤40000元	老化网站改造成本		≤40000元	
	网络安全培训		≤50000元	网络安全培训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效率	提升		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效率	提升	
		教育质量	提高		教育质量	提高	
		适老化网站使用效率	提高		适老化网站使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体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体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晓斌	联系电话:	15235718008	填报日期:	20221209111443	

项目名称		教育网络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9,200		年度资金总额：		83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3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确保2023年度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正常开展及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临政发【201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网络办公及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进行1次设备巡检，包括对设备运行子系统的检测，测量设备的参数值，检查设备元器件的性能，填写巡检纪录；半年检：每年组织两次，派出专业的维护小组对被保设备进行半年度巡检，包括对设备的停机保养，系统检测，备件（甲供）更换，清洁处理，参数测量，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对客户维护设备提出咨询建议。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列支，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挤占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专业单位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保障临汾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局网站维护	≥1个	数量指标	教育局网站维护	≥1个		
			网络中心维护	≥1个		网络中心维护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维护周期	2023年度		维护周期	2023年度		
	时效指标	维护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维护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网络中心运行维护费/年		815000元	成本指标	网络中心运行维护费/年	815000元	
	教育局网站运行费		19800元	教育局网站运行费	19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质量			提高	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晓斌	联系电话：	15235718008	填报日期：	20221110201618			

项目名称		临汾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做好校园体育及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发现、培养和选拔工作，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学生身体素质。自临汾市成立以来，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已联合举办了八届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从2020年第九届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开始，比赛名称改为临汾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由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轮流主办，临汾市教育局、体育局为赛事指导单位。												
立项依据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动我市校园体育工作，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体育强国”战略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加快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临汾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市体育局为赛事指导单位，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轮流主办。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运动会正常进行 目标2：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目标3：发现、培养和选拔体育后备人才				“目标1：保证运动会正常进行 目标2：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目标3：发现、培养和选拔体育后备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员		≥120人		数量指标		印刷类		≥6类	
					运动会次数		1次				裁判员服装		≥120套	
					印刷类		≥6类				裁判员		≥120人	
					裁判员服装		≥120套				运动会次数		1次	
					工作人员		≥50人				工作人员		≥50人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九运会举行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九运会举行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裁判员车费		≤8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食宿费		≤20000元			
					裁判员劳务费				≤24000元		裁判员车费		≤8000元	
					工作人员食宿费				≤20000元		印刷类控制额		≤10000元	
					印刷类控制额				≤10000元		服装费		≤14400元	
					服装费				≤14400元		奖品类：证书、奖牌		≤23600元	
					奖品类：证书、奖牌				≤23600元		裁判员劳务费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教融合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教学		完善			
			体育教学		完善				体教融合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岸腾		联系电话：		13293771895		填报日期：		20230103161317		

项目名称		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	6,060,000		市（区）财政资金	6,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根据《临汾市2018-2020年市区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精神要求，为进一步缓解市区公办幼儿园数量严重不足，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突出问题，以及临汾市人民政府2017年第29次会议纪要精神，将原临汾市财经学校改建为临汾市第三幼儿园，项目占地8.08亩，总建筑面积5566.37m <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179.19m <sup>2</sup> ，门房51.81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幼儿生活用房、厨房、音体活动室、门房等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可容纳适龄儿童360人，共12个班。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由市级财政解决，2019年5月动工，预计2020年9月完工并交付使用。建成使用后将作为临汾市公办幼儿园的示范园。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2017年第29次会议纪要精神，将原临汾市财经学校改建为临汾市第三幼儿园。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2017年第29次会议纪要精神，将原临汾市财经学校改建为临汾市第三幼儿园。该项目建成后容纳幼儿360名入园，有效缓解和保证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减轻家庭负担，同时适应临汾市发展对幼儿教育的需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临汾市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了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工程建设方案；2、成立了临汾市第三幼儿园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项目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工程项目重大决策、统一协调、检查指导、事项审批、责任监督、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项目组主要负责在工程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制，对项目工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3、为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列支，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挤占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严格按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保证工程顺利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占地8.08亩，总建筑面积5566.37m <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179.19m <sup>2</sup> ，门房51.81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幼儿生活用房、厨房、音体活动室、门房等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可容纳适龄儿童360人，共12个班。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由市级财政解决，2019年5月开工，2019年11月主体完工，2021年9月投入使用。完成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包括满足开学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厨房用品、教学器材材料等满足办学要求，具备开学条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占地8.08亩，总建筑面积5566.37m <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179.19m <sup>2</sup> ，门房51.81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幼儿生活用房、厨房、音体活动室、门房等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可容纳适龄儿童360人，共12个班。保证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减轻家庭负担，同时适应临汾市发展对幼儿教育的需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临汾市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项目占地8.08亩，总建筑面积5566.37m <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179.19m <sup>2</sup> ，门房51.81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幼儿生活用房、厨房、音体活动室、门房等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可容纳适龄儿童360人，共12个班。保证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减轻家庭负担，同时适应临汾市发展对幼儿教育的需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临汾市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幼儿园	1所	数量指标	幼儿园	1所
				占地面积	5388.5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566.3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566.37平方米		占地面积	5388.5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当期建设总成本	≤6060000元	成本指标	当期建设总成本	≤60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安	联系电话：	13610681666	填报日期：	20230103161110	

项目名称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设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当前临汾市区教育现状,结合新一轮城市生活圈的划定与其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与安排,提出教育设施的撤并、整合、调整与规划新增等方面意见,为临汾市中心城区的教育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供可供操作的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1、《临汾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布局规划(2016—2030)》2、《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临汾十四五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了临汾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满足未来三年中心城区适龄儿童人口入学高峰需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和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和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需求,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基础科负责组织《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负责基础资料收集与提供,配合设计单位调研踏勘与现状问题分析工作;协调相关职能科室统筹方案设计调整与审查、汇报工作,确保编制工作正常有序按时完成。2、现代教育发展中心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标准参数。3、规划财务科负责经费保障。4、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负责《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成果内容编制,定期向临汾市教育局进行项目汇报与成果交流。主要内容有:汇总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现状信息,从学校服务人口、服务覆盖面积、学校空间布局、校园建设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特征梳理与问题分析;结合《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与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内容,预测中心城区人口,确定各学龄阶段千人指标,对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统筹布局,根据建设项目可操作性、紧迫性等原则,确定学校建设分年度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2、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初步方案设计与修改调整;3、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规划方案设计调整,组织专家进行评审;4、2023年4月,完善规划方案成果内容,提请市政府审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				完成《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次	数量指标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次	
			质量指标	印刷类		≥99%	质量指标	印刷类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	按时	
		成本指标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	39.7万元	成本指标	《临汾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编制	3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	≥99%	
学生			≥99%	学生		≥99%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岸蓉	联系电话:	13293771895	填报日期:	20230216083524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2.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国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182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4.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3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申请,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提前下达2023年高中国家助学金,2023年8-9月份根据上年事业统计高中在校生20%覆盖面,以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对全年资金进行清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2年下达的市直学校春季受助2176人数测算,市级补助市直学校,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分担比例:中央、地方6:4,足额配套市级资金,确保普通高中中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资助。			根据2022年下达的市直学校春季受助2176人数测算,市级补助市直学校,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分担比例:中央、地方6:4,足额配套市级资金,确保普通高中中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人数	≥2176人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人数	≥2176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6153658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2.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 3.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档立卡学生凭证免除学费;2、非建档立卡学生(由学生学籍所在校申请,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示范高中1600元/生/年,第二批示范高中1400元/生/年,市级高中1200元/生/年,县级高中800元/生/年。民办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免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2022年市直学校建档立卡等四类人员556名受助人测算,中央和地方6:4,市级学校由市政财政负担,足额配套市级资金,确保普通高中“四类人员”免除学杂费			按照2022年市直学校建档立卡等四类人员556名受助人测算,中央和地方6:4,市级学校由市政财政负担,足额配套市级资金,确保普通高中“四类人员”免除学杂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人数	≥566人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人数	≥566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免除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免除资金及时性	及时
			示范高中生均年标准	1600元	示范高中生均年标准		1600元		
				市级高中生均年标准			1200元	市级高中生均年标准	1200元
	第二批示范高中生均年标准			1400元			第二批示范高中生均年标准	1400元	
	县级高中生均年标准	800元		县级高中生均年标准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受教育的贫困学生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6153023			

项目名称		普通话测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经典诵读写”比赛活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2023年度普通话测试工作（全市预计有大中专院校学生1200余人，社会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2000人次参加普通话测试）						
立项依据	省市《关于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省市《关于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语委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已于2003年6月15日经部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5日起实施）、市教育局《关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精神，履行语言文字职责，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语委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方案》、市教育局《关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常态化工作；按照省有关通知精神，开展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好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上半年举行一次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下半年举行一次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顺利完成。			保证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试员	≤15人	数量指标	测试员	≤15人
			参评人数	≤3000人次		参评人数	≤3000人次
			工作人员	≤25人		工作人员	≤25人
			测试次数	≤15次		测试次数	≤15次
			资料印刷	≤2次		资料印刷	≤2次
		质量指标	印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印制合格率	≥95%
			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核定标准	合格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测试周期	2023年度	时效指标	测试周期	2023年度
			按时完成	及时		按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12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12000元
			测试员劳务费	≤15000元		测试员劳务费	≤15000元
			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	≤3000元		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	≤3000元
			防疫物品	≤2000元		防疫物品	≤2000元
办公费用	≤4000元		办公费用	≤4000元			
推广普通话宣传资料	≤5000元		推广普通话宣传资料	≤5000元			
组织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活动	≤4000元		组织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活动	≤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提高		
	普通话运用水平	提高		普通话运用水平	提高		

项目名称		普通话测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经典诵读写”比赛活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2023年度普通话测试工作(全市预计有大中专院校学生1200余人,社会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2000人次参加普通话测试)					
立项依据		省市《关于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省市《关于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语委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已于2003年6月15日经部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5日起实施)、市教育局《关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精神,履行语言文字职责,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语委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一地一策”工作方案》、市教育局《关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常态化工作;按照省有关通知精神,开展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好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上半年举行一次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下半年举行一次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顺利完成。				保证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话	普及		普通话	普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体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体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考生满意度			≥95%	考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方鹏		联系电话:	18734791896	填报日期:	20221110122105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此项目为I类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山西省教育大会、《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统一安排，为山区贫困义务教育学校招聘特岗教师。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由山西省四部门统一发文安排，省教育厅负责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的具体安排、试卷印发、评阅卷等工作，负责保障笔试考试的经费。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特岗教师招聘的报名、初审、笔试考试实施、复审、面试等工作。各特岗设岗县负责特岗教师的体检、递补、培训、签订合同及上岗等工作。2023年度，临汾市教育局通过摸底统计，各县（市、区）拟报人数约400名（具体岗位数以省教育厅批复为准）。招聘工作时间预计从4月份开始启动，5月份报名、初审，6至8月份进行笔试、复审、面试等工作，9月初招聘的特岗教师到岗，10至11月进行统计数据汇总及上报等收尾工作。资金保障：1、省教育厅负责笔试考试的经费保障（具体金额以省财政实际下达为准，历年省财政经费均有差额）；2、笔试经费差额及面试经费由各市承担。</p>						
立项依据		依据省人社、编办、财政、教育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具体工作。（文件预计2023年4月左右下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通过公开招聘合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招聘将身体素质、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师安排到最需要的学校任教，将我市的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到第一等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对象、基本条件、招聘程序和办法将依据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下发的《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公开招聘、合同管理的要求，采取“公开、公正、自愿、择优和定岗、定校、定岗”的原则。笔试考试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比例下拨，其余费用由各市承担。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列支，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挤占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p>特岗教师招聘环节：计划申报、网上公开招聘、自愿报名、资格复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确定拟录人选、体检、签订合同、集中培训、上岗任教等程序。预计于2023年4月份启动，完成计划申报工作；6月份依据省厅批复的名额组织报名、初审；7月份依据省厅工作方案制定《临汾市特岗教师招聘笔试（考试）工作方案》，进行考场设置，组织全省统一时间进行的笔试（根据400岗位数的申报计划，预计考生人数约为8000人左右）；7月底至8月份制定《临汾市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方案》，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根据岗位数400人的申报计划，一比二比例进入面试，预计面试人数约为800人左右）；8月以后完成拟录教师的体检、递补、培训、签订合同及上岗等工作；10至11月进行统计数据汇总及上报等收尾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执行。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资金40万元，特岗教师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执行。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资金40万元，特岗教师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1270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1270人	
			考试（面试）次数	2次		考试（面试）次数	2次	
			评委人数	70人		评委人数	70人	
			食宿人数	190人		食宿人数	190人	
			汽车租赁数	3辆		汽车租赁数	3辆	
			场地（会议租赁费）	4次		场地（会议租赁费）	4次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时间	2023年4-9月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时间	2023年4-9月
			成本指标	食宿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食宿费	≤40000元
				评委劳务费	≤110000元		评委劳务费	≤110000元
	工作人员劳务费	≤190000元		工作人员劳务费	≤190000元			
	办公费	≤10000元		办公费	≤10000元			
	汽车租赁费	≤15000元	汽车租赁费	≤15000元				
	场地（会议租赁费）	≤5000元	场地（会议租赁费）	≤5000元				
	印制费	≤30000元	印制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考生满意度	≥95%		考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方刚	联系电话：	18734791896	填报日期：	20221109173400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年625元，并按照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省市县按5:2:3分担。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41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3号） 6.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0号） 7.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一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公用经费标准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不足100人公用经费按100人拨付。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2023年下达的受助人数量测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总额约234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总额约376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2023年下达的受助人数量测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总额约234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总额约376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20307人	数量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20307人
			小学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11351人		小学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11351人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14800人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14800人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2218人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人数量	2218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初中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250元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250元
			小学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000元		小学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1000元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625元		初中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625元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500元		小学非寄宿生受助年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教学环境	改善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体系	完善		教育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并按照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省市县按5:2:3分担，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41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3号） 6.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0号） 7.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教〔2020〕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一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公用经费标准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不足100人公用经费按100人拨付。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2023年下达的受助人数量测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约234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约376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2023年下达的受助人数量测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约234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约376万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30302105323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 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58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6.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21】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家长向学生学籍所在校申请，幼儿园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份开始，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面约占在园儿童数的1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都能享受到资助”				“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都能享受到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16183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16183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金额标准/人	1000元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金额标准/人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质量	提高		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30228143617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 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58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6.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21】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家长向学生学籍所在校申请,幼儿园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份开始,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面约占在园儿童数的1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都能享受到资助”				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都能享受到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16183人	数量指标	全市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16183人		
			市级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2950人		市级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人数	≤2950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金额标准/人	1000元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金额标准/人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改善		
			教育质量	提高		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30309113650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47,259	年度资金总额:	2,565,7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147,25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65,7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每满一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年满60岁开始发放					
立项依据		国家4部委《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省直4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市直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教人〔201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委编办《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教人〔2014〕8号)、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2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预算情况的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向省教育厅报预算,2023年度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资金的通知及时将省市县配套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原民办教师根据教龄给予适当补贴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9001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9001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教龄补贴金额	≤2565753元	成本指标	教龄补贴金额	≤256575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方鹏	联系电话:	18734791896	填报日期:	20221109181719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服务(学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属民办学校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学校运转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指导意见(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通过购买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以实现到2022年年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域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民办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办学属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效提高资金。二、强化信息公开,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规定,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督管理,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非营利性办学要求,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四、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各学校要单独核算并完整地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收费的经营成本和收入,规范建立成本运行资料齐全的,财务账目已实施价格监管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每学期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的教育部门提交政府购买学位学生名册,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交学校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教育部门依据政府指导价学费基准标准测算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政府购买学位资金,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核定后,按学期将资金足额拨付给教育部门,民办学校要做好政府购买学位等财政性经费的预决算编制工作,按月编制用款计划,向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教育部门依申请将购买学位资金拨付到民办学校专用账户上,民办学校按规定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属办学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政策发放及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域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属办学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政策发放及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域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位数	≥2222人	数量指标	小学学位数	≥2222人
			初中学位数	≥9073人		初中学位数	≥9073人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核定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小学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5000元	成本指标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小学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5200元	小学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5200元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8400元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8400元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13000元	初中政府指导价不高于	<1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教育公平原则	充分体现
			市域内在校生规模5%要求	达到		市域内在校生规模5%要求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市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服务(学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94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1类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民办学校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学校运转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指导意见(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通过购买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以实现到2022年年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民办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办学属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效提高资金。二、强化信息公开,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规定,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督管理,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非营利性办学要求,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四、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各学校要单独核算并完整地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收费的经营成本和收入,规范建立成本运行资料,财务账目已实施价格监管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每学期开学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的教育部门提交政府购买学位学生名册,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交学校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教育部门依据政府指导价学费基准标准测算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政府购买学位资金,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核定后,按学期将资金足额拨付给教育部门,民办学校要做好政府购买学位等财政性经费的预决算编制工作,按月编制用款计划,向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教育部门依申请将购买学位资金拨付到民办学校专用账户上,民办学校按规定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民办义务教育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政策发放及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政府购买服务(学位)的市直民办义务教育保障学校教职工工资政策发放及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齐甜甜	联系电话:	2680433	填报日期:	20221117155943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由于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原因,临汾市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延期至2023年开展。2021、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预计有400余名教师参评,由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通过申报材料审查、讲课答辩(面试)、评委会通过、盖章发文几个步骤完成。项目负责科室: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和人社局专管科共同负责。项目预计的起止时间:职称评审预计1月开始12月结束(2021年度上半年、2022年度下半年)。项目资金的来源及金额:项目资金的来源是其他资金,金额约17万元(收取参评人员高级每人400元、一级每人300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组织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临汾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项目取得的成果:提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更好地调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和创新积极性。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教师〔2021〕9、10号)、《关于2022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还未正式下发)。工作人员和评委劳务费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财教〔2016〕24号)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等级称号,代表着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与实际,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2021、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将下发《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未下发),由临汾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评审的组织管理、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条件、评审要求、材料报送、讲课答辩及综合评审等进行具体的安排部署,确保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时、按规、按程序完成。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72号)为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开支,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超支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下发2021年度评审通知,2022年1月至4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5月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2023年6月下发2022年度评审通知,2020年8至11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11月公示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职称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2月下发2021年度评审通知,2022年1月至4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5月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2023年6月下发2022年度评审通知,2020年8至11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11月公示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职称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			“2022年1月计划开始实施,12月结束评审工作。通过材料审核、讲课答辩、评委会通过、盖章发文这几个步骤来完成。”“2022年组织2021和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达到的效果: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产生的影响:是激励广大教师积极进取、爱岗敬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会议	6次	数量指标		会议	6次				
				参评人数	400人			参评人数	400人				
				工作人员	100人			工作人员	100人				
				评委人数	80人			评委人数	80人				
				租车	2次			租车	2次				
				资料印制	500本			资料印制	500本				
		质量指标		评判标准	公平公正	质量指标		评判标准	公平公正				
				印制合格率	≥95%			印制合格率	≥95%				
				高级职称评审合规性	合规			高级职称评审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料印制费	≤12000元	成本指标		资料印制费	≤12000元
								办公费	≤5000元			办公费	≤5000元
场地租赁费	≤8000元							场地租赁费	≤8000元				
租车费	≤5000元	租车费	≤5000元										
工作人员劳务费	≤50000元	工作人员劳务费	≤50000元										
评委劳务费	≤50000元	评委劳务费	≤50000元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类项目。由于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原因,临汾市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延期至2023年开展。2021、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预计有400余名教师参评,由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通过申报材料审查、讲课答辩(面试)、评委会通过、盖章发文几个步骤完成。项目负责科室: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和人社局专管科共同负责。项目预计的起止时间:职称评审预计1月开始12月结束(2021年度上半年、2022年度下半年)。项目资金的来源及金额:项目资金的来源是其他资金,金额约17万元(收取参评人员高级每人400元、一级每人300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组织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临汾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项目取得的成果:提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更好地调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和创新积极性。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教师〔2021〕9、10号)、《关于2022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还未正式下发)。工作人员和评委劳务费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财教〔2016〕24号)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等级称号,代表着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与实际,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2021、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教育局将下发《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未下发),由临汾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评审的组织管理、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条件、评审要求、材料报送、讲课答辩及综合评审等进行具体的安排落实,确保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时、按规、按程序完成。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72号)为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管理,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严格按照预算开支,实行项目预算制和决算制,严禁超支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下发2021年度评审通知,2022年1月至4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5月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2023年6月下发2022年度评审通知,2020年8至11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11月公示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职称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2月下发2021年度评审通知,2022年1月至4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5月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2023年6月下发2022年度评审通知,2020年8至11月组织收材料、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评委会,11月公示下发评审结果通知。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费(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职称评审预计有200余名教师参评。质量要求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			“2022年1月计划开始实施,12月结束评审工作。通过材料审核、讲课答辩、评委会通过、盖章发文这几个步骤来完成。”“2022年组织2021和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含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达到的效果: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高级或一级职称资格。产生的影响:是激励广大教师积极进取、爱岗敬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食宿费	≤40000元		食宿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人员到位率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方鹏	联系电话:	18734791896	填报日期:	2022110115204	

项目名称		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临汾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 I 类项目，全市范围内所有中小学使用新华社《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节目										
立项依据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要求，切实落实教育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施方案》和《山西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市中小学生每周收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周一期，每期12-15分钟左右，分为小学低年级（1-3）、小学高年级（4-6）、初中、高中四个版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周一期，每期12-15分钟左右，分为小学低年级（1-3）、小学高年级（4-6）、初中、高中四个版本				每周一期，每期12-15分钟左右，分为小学低年级（1-3）、小学高年级（4-6）、初中、高中四个版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德育教育显著	提升	质量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德育教育显著	提升			
				时效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时间	≥12分钟	时效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时间	≥12分钟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周期	1期			全市中小学生观看周期	1期	
		成本指标		中小学德育学堂新闻信息	1500000元	成本指标	中小学德育学堂新闻信息	1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小学生德育教育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小学生德育教育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中小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前疆	联系电话：	18634570180	填报日期：	20230103161209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原值35.48万元，累计折旧25.33万元，净值10.15万元。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原值20.74万元，累计折旧10.59万元，净值10.15万元；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原值14.74万元，累计折旧14.74万元，净值0万元。

### 2、房屋情况：

本单位房屋总面积1.07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5万平方米，业务用房0.54万平方米，其他用房0.03万平方米。房屋总原值1197.73万元，累计折旧867.5万元，净值330.23万元。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图书档案 10本（套），原值0.55万元，净值0.55万元；家具和用具0.04万个（套），原值17.53万元，累计折旧9.27万元，净值8.26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84.31万元，累计摊销3.76万元，净值380.55万元。在建工程2245.03万元。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 （二）其他

本单位公开数据以万元为单位，数据生成后，合计与分项数据相加因数值四舍五入有一定误差，特此说明。

#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1〕55号

##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以下简称《部门目录》）予以

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 2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05			国防教育服务
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2〕1号

##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予以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临汾市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临汾市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

— 2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教育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留学生交流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3			档案服务	
A180301				档案馆档案管理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